

(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006号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BTX387别克商务车(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沪BTX387别克商务车(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3年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2,7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 即在2023年1月30日到2024年1月29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3年2月9日





(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3)第30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3年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3)委资评第101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BTX387别克商务车(不含车牌)。

(三)标的物概况:

评估公司工作人员于2023年1月30日至标的物沪BTX387小型汽车壹辆停放



8、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企业及其资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41,200.00元(大写:人民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2)沪0115执2923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2,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41,2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32,7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6.02%,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132,7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人员至车辆停放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繁荣路380号停车场内,实施了现场调查,在相关当事人的配合下完成现场调查。

(二)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



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徐超

资产评估师:



陈梦圆

其他评估人员:

边文斌

